

民族自决思想的流变及当代诠释

张宝成¹, 杨忠国²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2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民族自决”自诞生以来,作为反对异族压迫和强权政治的产物,对建立近现代民族国家、推进世界非殖民化过程以及奠定现代国际关系基础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民族自决一旦引向民族分立、民族分裂,就好比打开潘多拉盒子,许多地方民族冲突骤然加温,一些多民族国家就会面临分裂、瓦解的威胁。在仍受民族主义思潮冲击的今天,面对新世纪、新形势,重新认识民族自决思想产生、发展的历史,界定民族自决权在当代的内涵,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民族自决; 民族主义; 民族分离

中图分类号: D06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92(2010)01-0008-06

作为反对异族压迫和强权政治的产物,民族自决权引发了人类历史上五次民族自决浪潮,仅20世纪就有三次大规模的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后,中东欧一大批民族国家在民族自决旗帜下实现了独立与统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几乎所有的欧美殖民地都在非殖民化的过程中行使了自己的民族自决权,实现了民族独立,建立了主权国家;80年代末,冷战的结束又带来了东欧和苏联新一轮的民族独立运动。^[1]伦敦防务问题研究中心的一位学者曾经预言:“民族冲突最有可能成为21世纪的政治问题。民族自决的教义作为20世纪的典型要求之一,将成为21世纪的咒语。”^[2]¹⁹⁹因此,面对诸多现实问题,人们不得不对“民族自决”进行重新反思。

一、民族自决思想的源起及其在西方的发展

民族自决权思想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5世纪希腊城邦的自治观念以及古希腊人对政治自由或自主的崇尚。自治是指某个人或集体管理其自身事务,并且单独对其行为和命运负责的一种状态。自治以自决权为先决条件。约翰·穆勒认为,只有民族国家才是真正的国家,而民族自治则是唯一合理的统治形态。“自治可以通过几种方式去取得:在一国领土内通常存在着一个以上的共同体;共同体很可能不得不满足于法律自主或地方管辖;一些名义上独立的国家(民族国家)在实践中通常会成为较大国家或超级大国的附属国,或者主权受到联盟或区域性条约的限制。”^[3]⁷⁴⁵

18世纪下半叶,近代自决观念在现代民主政治形成后产生。马基雅维利是最早阐述民族独立统一理论的思想家之一。格老秀斯则从国际法角度首先提出了民族平等主权学说。英国人弥尔顿认为,人民享有自由的民族才是他所热爱的民族。洛克也认为,只有人民同意的政府才是合法合理的政府。费希特、黑格尔等在康德的自由和自决观念之上推出了民族自决理论,认为个人的完全自决最终要求民族的自决;每个国家对于别国都是独立自主的,独立自主是一个民族最基本的自由和最高荣誉。^[2]⁹³⁻⁹⁸

形式完整的自决论,从卢梭初具雏形,完善于康德时期。卢梭与康德都认为,“积极的”自由是指一

收稿日期: 2009-11-08

作者简介: 张宝成(1972-),男,内蒙古呼伦贝尔人,内蒙古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民族学重点研究基地与内蒙古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民族政治学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族际政治;杨忠国(1964-),男,宁夏银川人,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主要研究方向为族际政治。

个人的意志合乎道德法则的意志,它的行动才可以说是合理合法的。“意志有意识地选择遵从道德法则,才是自由的。”^{[4]692}只有我们的意志自由与法则的意志相合,法则意志即为主体的我的意志,才是可能的,才是自由服从。服从有自决的作用,服从是经过主观世界的客观过滤而理出善的动机。卢梭认为,一个体制安排合理的政治共同体可以遵循善的意志安排自己的社会秩序,普遍意志变成集体的道德意志。原则上,自决论同时适用于个人和集体。康德解决自决问题的方式限于个体,个体可以自己内省道德路向,也就是道德自决。赫尔德在有机共同体的基础上,辅以康德自决论,以民族自决的口号反对外来压迫。

近代西方对民族自决权的政治诉求,是在资产阶级争取建立民族独立国家过程中产生的,到18世纪进一步普及。早期的西班牙、英国和法国等民族国家的形成就是其具体实践。东欧国家在反对沙俄民族压迫时以民族自决作为民主主义的政治口号,它的目的就是反对封建专制和民族压迫,建立独立、统一、民主的资产阶级国家。北美殖民地人民以欧洲启蒙思想家的“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说”为依据,在1776年《独立宣言》中提出:一个民族要取得“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所赋予的独立与平等地位,就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作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缔结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处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5]93}。这是民族自决权思想首次明确的表述。1791年和1793年法国宪法也都重申了民族自决权。

意大利马志尼革命、德意志统一运动完成并建立民族国家都是民族自决权的成功实现。因此,近代西方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也是民族自决权的具体实现过程。“在那里,浪漫——民族主义知识分子使那些被忽视或被压迫的种族共同体确信:行使自主权并决定他们命运的唯一途径是争取政治独立和自治权。这种学说后来扩展到中东、南亚,最后又传到非洲。在这些地区,自决思想成为反对殖民主义的重要辩护辞,后来它又成为各种分离主义者和领土收复主义的种族民族主义的重要理由。”^{[3]744}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对民族自决思想登上世界政治舞台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1915年1月8日,他在“杰克逊纪念日”演说中指出,每个民族有权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是一项基本原则。1916年5月,他提出了再造世界和平的三项原则。^[6]他还于1918年提出了著名的“建立世界和平纲领”的“十四点计划”。^{[7]69}虽然威尔逊的民族自决理论主要是从美国称霸世界的现实利益出发,带有一定的种族主义色彩,但在客观上推进了世界非殖民化运动,赢得了许多弱小民族与被压迫民族的拥护。随着1919年《凡尔赛条约》的签订,民族自决权开始全面成为处理国际关系的一条基本原则,对世界格局的形成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二战期间,美英首脑发表的《大西洋宪章》再次确认民族自决权原则,宣布“凡未经有关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的领土变更,两国不愿其实现。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所赖以生存的政府形式的权利。各民族中的主权和自由权有横遭剥夺者,两国俱欲设法予以恢复”^{[8]414-415}。因此,《大西洋宪章》实际上成为1945年《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民族自决规定的雏形。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眼中的民族自决权

马克思主义者也一直把“民族自决权”看做是广大被压迫民族尤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获得自由解放的一条重要道路。19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殖民地附属国的解放不是通过自决,而是只有通过发达资本主义各国特别是英国工人阶级的解放才能实现。但是对爱尔兰问题的研究使得马克思、恩格斯认识到,要实现国际社会的民主变革和工人运动的国际团结,就必须首先实现各民族的自决。1965年9月,马克思在论述波兰问题时向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提出了民族自决权原则:“必须在运用民族自决权原则基础上恢复波兰的办法来消除俄国佬在欧洲的影响。”^{[9]164}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时期,列宁从当时世界殖民地问题及沙皇俄国民族矛盾尖锐的现实状况出发,在一系列著作中有针对性地系统阐述了民族自决权理论,使之由一般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口号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一个完整理论。“列宁于1902年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写的党章草案第七条中提出‘承认国内各民族的自决权’。以后一直到逝世,列宁撰写了有关‘民族自决权’的各方面文章有六七十篇之多。”^{[10]164}他认为,民族自决权不仅适用于欧洲,还适合于亚洲以及一切殖民地。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中指出:“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

立的民族国家。”^{[11]509} 1915年,列宁在《和平问题》中指出,如果不承认和不坚持被压迫民族有自决权(即自由分离权),实际上就不是社会党人而是沙文主义者了^{[12]462}。列宁是从无产阶级整体革命利益出发高度重视民族自决权的。列宁在《我们纲领中的民族问题》中说到:“我们无条件地承认争取民族自决自由的斗争,但是并不一定要支持任何的民族自决的要求。社会民主党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其积极的和主要的任务不是促进各民族的自决,而是促进各民族的无产阶级的自决。我们应当始终无条件地力求各民族的无产阶级最紧密地联合起来。”^{[12]21}

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来讲,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来说,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完全的自由来鼓动分离,鼓动实行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解决分离问题。同时又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自决权原则,不仅是为了消灭异族压迫,也是为了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实现各民族无产阶级的联合,从而有利于推动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实现民族自决权并不等于支持民族分离主义。“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并不就等于分离、分散、建立小国,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的彻底表现。”^{[13]719}“我们反对分立主义,我们深信,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国比小国更能有效地完成促进经济进步的任务,完成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任务。”^{[14]72}

然而,列宁对民族自决权的态度在其晚年有了根本性的变化。例如1917年的《论修改党纲》曾指出:“‘自决’一词曾多次引起了曲解,因此我改用了——一个十分确切的概念:‘自由分离权’……我们夺得政权之后,必须无条件地立刻承认芬兰、乌克兰、亚美尼亚以及一切受沙皇制度(和大俄罗斯的资产阶级)压迫的民族都享有这种权利。但我们从自己方面来说,决不愿意分离。”^{[12]717}这里,列宁把“民族自决权”改为了“自由分离权”。斯大林也在1919年说,我们同这一口号(指民族自决权)告别已经两年,我们不会再把这一口号放在党纲中了。^{[15]84}可见,“民族自决权”这一提法在列宁时代晚期和斯大林时期基本上被放弃了。1922年、1936年和1977年的苏联中央都将“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写入了宪法。因此,“民族自决”既是沙俄解体的理论,也是苏联解体的实践。^{[10]176}

三、《联合国宪章》中的民族自决权

作为一种抽象的观念,自决权是一个令人信服的、甚至是自然而然、有心共鉴的原则。然而,这一原则的实际运用,却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审慎考虑。无限制的自决权会导致一度安定繁荣的共同体破碎化和巴尔干化,由于一个原则和观念的不负责任的滥用而分裂成若干敌对的小国,竖立起众多的经济政治屏障,而这种屏障在一个全球经济和互相信赖的时代只能造成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

二战以后,民族自决思想逐渐登上了联合国政治舞台,随着亚非拉地区新独立国家的大量涌现和纷纷加入联合国,而被正式确立为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从此,民族自决权正式被东西方国家认同和接受,民族自决权不但极大地推动了世界非殖民化进程,而且为国际社会所重视。

1945年,民族自决思想写入了《联合国宪章》。在《宪章》第一章第二条强调:“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第五十五条又重申了这一原则,五十六条则进一步具体强调了各国应承担义务以达成该项原则。^[16]在这里,自决被表述为一种原则。这是民族自决原则第一次在国际法中的清晰表述。1952年联大通过的《关于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指出,人民与民族应先享有自决权,然后才能保证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权。此时,自决已明确表述为自决权了,已由原来遵循的基本原则转变为享有的基本权利了。它赋予殖民地和委任统治地以民族自决权利,决定“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或“趋向自治或独立之逐渐发展”。^{[17]255}

1960年,在苏联的倡议和坚持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著名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联合国宪章》中的自决权进行了最全面和权威的阐述:“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地的人民自由地表示其意志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和肤色,无条件地和无保留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这一独立宣言极大地鼓励了世界各地的民族解放运动,许多殖民地人民经过斗争获得了独立。但是,为了不破坏现存的国际体系,危及民族国家的主权,联合国对民族自决权的行使有明确的限制和条件,排除了殖民地以外地区的各种自决要求,联合国还主张自决权可能通过多种形式来实现,并不一定要创建新国家。联大在支持自决权的同时,特别表示要保证成员国的领土完整,限制以自决为由的分离

权。《独立宣言》强调：“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个国家的团结和破坏其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宪章的目的与原则相违背的。”^{[18] 51}这一条款明确说明，民族自决权只属于被殖民地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并不适用于生活在主权国家合法政府统治下的人民。

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20]都在第一条规定：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之发展^[21]。这些宣言和公约都明确肯定了自决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亦即最终把自决和人权结合在一起了。可以看出，自决权逐渐由民族的权利转为人民的权利。

1970年联大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21]则指出：一个民族自由决定建立自由独立国家，与某一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自决权之方式。为了防止对民族自决权的误解和滥用，该宣言也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局部或全部破坏或损害……自主独立国家之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由此，自决权已明确规定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已远远超越了反殖民化的意义；同时，对自决权的规定更加细化，更加具有可操作性了。

1974年联大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23]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24]，不仅重申了一切民族均有自决权，而且还将“民族平等和自决权利”列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可见，民族自决权的内容进一步拓展，由政治自决权发展到了经济、社会等其他自决权了。

1986年联大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指出：人的发展权利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的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该宣言还要求各国努力消除各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24]。很明显，这里的民族自决权已经发展到世界各民族人民的发展权利了，并内含保护人权的因素。

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所激发的全球范围的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严重威胁了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于是，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指出，实现民族自决权“不得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去全面或局部地支解或侵犯独立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25] 371}。

可以看出，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民族自决权内涵在不断深化：由基本原则演变为基本权利；由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自决权演变为世界各民族的自决权；由单一政治自决权演变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方面自决权；由政治自决权演变为基本人权；等等。

四、民族自决权的当代诠释

在当代国际政治中，民族自决权的主体应该是广义的国家民族（或国家主权下的全体人民）。“民族自决权的主体超越了非独立民族，应采用大民族或国族的内涵，将所有国家和民族的人民包括在内。”^[26]在亚非拉广大地区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中，民族自决权的主体是本国内的一切民族（或全体人民），因为当时国内所有民族（或全体人民）都处在受殖民剥削和压迫的地位，只有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合作、一致对外，才可能摆脱受奴役的不平等地位。中国的全民抗日战争就是一个典型例证。

从民族自决原则的起源来看，其原初目标是建立民族国家，以国家主权来维护民族利益。当时的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并不矛盾，因为国家和民族的边界相一致，即有所谓“单一民族国家”之称。但是，如果坚持所谓的“一族一国论”，世界上的几千个民族都建立独立主权国家，其后果不堪设想。“倘若建立族体国家被认为是一种符合历史潮流的合理诉求，那必然在世界范围内引发性质相同而表现形式相异的两种‘运动’：在一些民族构成相对单一的国家里触发‘民族净化运动’，将‘非我族类者’逐出国门之外；在一些民族构成相对复杂的国家里触发‘民族分离运动’，几乎每一个族体，甚至一些族体的组成部分，都要求建立自己的国家。这样，整个世界不是变得更加相互依存、更加整合，而是被众多各自拥有主权的飞地的国界分割得更加支离破碎。这一选择显然为几乎所有的民族国家所不取。”^{[21] 248}因此，把民族自决权的主体界定为国家民族（或全体人民），既符合历史事实，又适应了现实情况。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民族自决随着时代不同，概念也相应地不同。随着发展，民族自决权在国际法律文件中都有表述，如《非殖民化宣言》认为“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两个人权国际盟约》认为“所

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认为“一切民族均享有无可非议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一个民族自由决定建立自主独立国家，与某一独立国家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实施自决权之方式。”^{[27]422}所有法律文件涉及国家主权时，都对民族自决权加以限定。以前的国际法律文件都是在非殖民化的背景下进行的，符合当时的时代特征。民族自决要尊重国家主权，尊重他国内政。一战后，民族自决原则在现代思想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明确的国际公法并未承认民族团体可以借着简单意愿的表达，拥有从其所在国家内部分离出来的权利。总的来说，这种分离已经触犯了国家主权的原則。不过如果承认语言或宗教的少数团体或一国内的部分人口可以依据其意愿或喜好，拥有自其所生活的共同体分离出来的权利，那么这将破坏一国内部的秩序及稳定，并造成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

对“自决权利的承认”与对“分离权利的承认”是不能混淆的。尽管1960年联合国大会公约均规定所有人民拥有自决权利，但实际上这一权利的使用被限制在殖民地的范围。“在联合国有关的决议案当中，其对于国家统一以及领土完整表达的接受，暗示着对分离权利的否认。在联合国中关于民族自决权利的出现，其存在之目的是为了殖民地以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从联合国现存会员国中分离出来的方法及实践并不为该组织所承认。因为若诉之于自决权利使一个国家的统一以及领土完整遭受分裂，无异是对于自决原则的误用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标示的宗旨。”“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分裂一国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之行动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目的相抵触。”^{[28]141-143}分离主义已经成为国际政治舞台的中心角色。今天的自决运动在非民主国家，已逐渐损害民主政治发展的可能性，同时也威胁到其他民主国家的民主政治基础。当前的这些自决运动主要是破坏性的，具有不同背景与文化的人们在多元国家里可以相互容忍，族裔认同与协商可以在现存国家实体中被表达而不会威胁到国家的统一。反之，族裔之间的容忍不能培养，而国家崩溃的结果不会促进安定的民主政治，只会促进分离以及更多的族裔斗争，分离主义的支持者得到的将会更少。分离对于多元社会的制度架构是一个不切实际的解决方案。“分离主义的策略是一种高代价的策略，大多数的政治精英将不会乐于采用此种策略，除非在现行体系中显然一切通往权力之路均被阻塞，或者除非外部介入已形成一个对他们有利的合理期望。一般而言，在多元民族国家中的民族少数团体其计划的极大化是倾向于主张自治、自我管理、或联邦的形式。”^{[29]61}

从民族自决权的历史演变中可看出，在当前时代民族自决权已经超越了它原本的含义，有了更丰富的内涵^[31]：

一是政治自决权利。就对外自决权而言，就是民族有权决定其国际政治地位、自由决定建立独立主权国家、与另一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合并以及决定采取其他政治地位等。就对内自决权而言，民族有权决定其国内政治地位，有权选择本国的国体和政体，选择本国的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等。民族国家建立以后，国家有权抵抗侵略、反对外来干涉、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等。这也是民族自决权在当今国际关系中的主要内涵。

二是经济自决权利。殖民体系瓦解以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虽然政治上获得了独立主权，但经济上仍然受制于发达国家。因此，广大第三世界国家要求建立经济新秩序，维护本国的经济体系，实现本国的经济自主。联大1960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和1974年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等文件都要求，每个国家都有以本国资源为基础自主选择其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模式的权利。

三是社会、文化等其他自决权利。经济自决权和社会、文化等自决权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经济自决权是社会、文化等自决权的物质基础，社会、文化等自决权有利于经济自决权的实现。就社会自决权而言，指民族和国家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社会发展目标、方向和方式等。就文化自决权而言，指民族和国家有权继承自己的优秀文化传统，有权吸纳其他优秀文化精髓，有权进行文化的自主创新等。

最后，我们还要注意一点，当代 nation(民族)的含义应是包含着多个 nationality 或 ethnic group 的主权民族国家(nation-state)，在 nation 当中，nationality 或 ethnic group 是不具有自决的主体资格的“民族”。只有当 nationality 或 ethnic group 发展成为 nation 的时候，它们才可以称得上是具有自决资格的主体。

然而,“民族自决”毕竟是一把双刃剑。从苏联解体的经验教训中我们看到:“苏联把各共和国的民族培养成为成熟的民族,唤起了他们的民族意识,促使地方民族主义逐渐高涨,一旦条件具备,半文明的小民族必然将甩掉自己的老师。”^{[10]30}在这里,nationality或 ethnic group虽然不是具有自决权利主体资格的“民族”,但“民族”本身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是一个发展的概念。从黑山、科索沃独立运动来看,又有谁能说 nationality或 ethnic group就一定是具有自决的主体资格的“民族”呢。因此,当我们再一次反思“民族自决”的时候,它留给我们的仍然是一个无法不言自明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曾璐.民族自决权与国家主权[J].国际观察,2002(2).
- [2]宁骚.民族与国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3][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4][美]约翰·麦克里兰著.西方政治思想史[M].彭怀栋,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
- [5]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 [6]张澜.伍德罗·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思想[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3).
- [7]齐世荣.世界通史资料选辑:现代部分(第一分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8]朱庭光.外国历史大事集:现代部分(第二分册)[M].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潘志平.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民族和当代民族主义[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11]列宁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12]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M].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 [13]列宁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14]列宁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15]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全球民族问题大聚焦[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0.
- [16]联合国新闻部编.联合国手册(第二版)[G].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
- [17]梁守德,洪银娴.国际政治学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8]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国际人权文件与国际人权机构[G].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
- [19]联大2200A[XXI]号决议(1966年12月16日),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8226.htm
- [20]联大2200[XXI]号决议(1967年1月12日),<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2200a.pdf>
- [21]联大2625[25]号决议(1970年10月24日),<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2625.pdf>
- [22]联大3201[S-VI]决议(1974年5月1日),[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3201\(s-vi\).pdf](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docs/ares3201(s-vi).pdf)
- [23]<http://www.dz818.net/law/flfg/jjf/200607/4540.html>
- [24]联大3201[S-VI]决议(1986年12月4日),<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chwndec.htm>.
- [25]杨侯第.世界民族约法总览[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
- [26]慕亚平,郑艳.亦论民族自决权[J].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98(2).
- [27]丘宏达,编辑.现代国际法基本文件[G].台北:三民书局,1981.
- [28]Hurst Hannum,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 Determination* [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2.
- [29]Paul R. Bras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M].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991.
- [30]陈祥福.民族自决权:历史、现实及困境[J].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

(责任编辑 敬 军)